

台北總教區非常務送聖體員 派遣規範

2020 年修訂版

主愛的 本堂神父們

平安

經台北總教區禮儀委員會 2019 年多次開會討論後決議，
從今年起 台北教區非常務送聖體員 甄選、培育課程、派遣原則與流程
重新開始。

規範：

- 經主教團 2018 春季會議決議，醫院關懷師已受過嚴格的培育與考試，故每年得接受專業在職「感恩聖事的精神與慶祝」課程共計 4 小時；受派遣成為「非常務送聖體員」的「教友關懷師或修女們」，其送聖體的職務規範僅限於其牧靈關懷工作單位的範圍。(詳主教團附屬台灣天主教健康照護牧靈中心 台牧靈中心第 10802 號 函) 每年由該單位團體負責神父提供核可名單於牧靈福傳處備查，其派遣由該單位負責神父執行。
- 畢業於聖博敏神學院培育之修女與教友，仍須參加教區 4 小時實務送聖體方面培訓；畢業於永泉教育中心的傳教員適用此項規範；皆亦需要參與年度避靜和遵守相關規範。
- 在國外接受培育非常務送聖體員者，需請本堂神父協助提供相關培育證明，經台北教區審核查證通過，可不用參與教區培育課程，但要參與年度避靜和遵守相關規範。
- 2020 年改採服務時佩戴識別證的方式，證件上方有派遣服務期間、姓名、堂區/機構、大頭照、並蓋有台北總教區鋼印。未被派遣者，不具送聖體員資格。
- 非常務送聖體員任期中，本堂神父如覺得不需要或不適任，可以隨時取消其資格和服務，需堂區報告公告教友們，並通知台北教區牧靈福傳處。
- 所有細節規範參照 非常務送聖體員的甄選、設立及培訓課程原則 文件。